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21,130,5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HSK47977片获得FDA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HSK47977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下发的Study May Proceed Letter（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根据FDA相关规定，经审查，HSK47977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7977片是海思科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BCL6（人B细胞淋巴瘤因子6）PROTAC小分子制剂，可以靶向结合和降解BCL6蛋白，进而抑制肿瘤细胞的发生和发展，拟用于淋巴瘤的治疗。在多项临床前研究中，HSK47977均展现出强效的抗肿瘤活性，同时也表现出较强的靶点选择性和理想的安全窗。本项目国内尚无同靶点药物进入临床阶段，是潜在的First-In-Class产品。

同时，HSK47977片已于2025年8月11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8月28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4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立即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答复，并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5年半年报更新版）》。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4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9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25）。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3,383,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929,437.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次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下，尚未进行H股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6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盟对中国豌豆蛋白启动反倾销调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欧盟委员会收到欧盟豌豆蛋白生产商临时联盟（Ad Hoc Coalition of Union Pea Protein Producers）提交的申诉，决定对中国产豌豆蛋白启动反倾销调查。

一、欧盟反倾销事项概述

调查产品范围：干重基础上蛋白质含量超65%的高蛋白豌豆蛋白，涵盖所有源自豌豆（包括但不限于黄豌豆、绿豌豆）的类型，所有物理形态（固体如粉末、液体如溶液，无论是否组织化）。

倾销与损害调查期：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损害评估相关趋势审查期：2022年1月1日-调查期结束。

二、欧盟反倾销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2024年，公司出口至欧盟的蛋白质含量超65%的豌豆蛋白销售金额约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92%。2025年1-6月份，公司出口至欧盟的蛋白质含量超65%的豌豆蛋白销售金额约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48%。

目前欧盟反倾销尚处调查阶段，其未来的裁决结果还很难预计。因此，公司在尚未取得欧盟反倾销的包括征税对象、征税形式、征税税率及征税起始日期等基础信息前，尚难以估计其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

三、公司针对欧盟反倾销的对策

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调查。公司将大力开拓新兴国际市场，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加快海外工厂建设。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根据欧盟反倾销事项的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获批注册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

2、主要成份：盐酸非索非那定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规格：120ml:0.72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183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9、适应症：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

适用于缓解2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如打喷，流鼻涕，鼻、上腭、喉咙发痒，眼睛发痒、潮湿、发红。

慢性特发性荨麻疹：

适用于缓解6个月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皮肤症状，能够减轻瘙痒和减少风团数量。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葵花药业集团重庆小葵花儿童制药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应用于抗过敏领域，该产品的获批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管线、完善品类布局、提升治疗领域覆盖，公司将加速推进产品的后续量产上市，实现研发成果快速转化。

公司将重点强化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量产上市过程中的质量与工艺管控，鉴于医药行业产品与业务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量产后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3,069,4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济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在济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百龙创园（济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济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5-054）。

经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百龙创园（济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近日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百龙创园（济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EUMXA9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泰安路887号恒大雅苑8-1地块商务办公A座204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1-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3.00	《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说明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股东陈峰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			
2